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维资〔2026〕24号

限期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处理决定书

东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房产开发公司：

经查，你单位开发建设的瑞龙路商住楼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时间为1998年12月4日。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10月1日实施，2008年11月28日修订前版本）第三十二条、《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物业维修基金缴存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国法秘农函〔2007〕371号）、《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房字〔2008〕47号）及《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东住建规〔2025〕1号）第七条等有关规定，结合建筑面积计算，你单位应交存瑞龙路商住楼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227311元。

我局于2026年7月25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限期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处理告知书》（东建维资

〔2026〕24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和未申请听证。

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10月1日实施，2008年11月28日修订前版本）第四十一条等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瑞龙路商住楼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227311元交存至维修资金专户。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7日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283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联系电话：0769-2638906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具体缴交方式:

开发商登录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众服务平台(网址:
http://zjj.dg.gov.cn/DGSWXZJ_PublicWeb/) 进行账号注册后,
登录系统点击菜单栏“交款管理”,再点击“自定义交款”进
行操作(遇到操作问题可加入 QQ 群: 1054753958, 密码:
22240131 进行咨询)。打印批量交款通知书后,开发商可选定
通知书中任一专户管理银行交款。完成交款后,应提交银行的
交存凭证复印件、批量交存的业务单和分户清册到市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中心核销。